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1 月 19 日(二)12 時 10 分-12 時 50 分

貳、會議地點：工具機學院大樓 1 樓視訊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李鴻濤副校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蕭綉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	1081217-1
提案單位	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	有關本中心 109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中心 108 年度工作報告及成果，109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將依學校實際核定金額內辦理)，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討論決議後，依計畫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惟 109 年度經費仍需尊重主計室的意見)。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案號	1081217-2
提案單位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	有關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協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3 月 19 日奉示以及教育部 108 年 3 月 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28972 號函辦理。 二、依據本校填報 108 年度臺中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校園工作小組會議分工事項。 三、本案如蒙討論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通過。 附帶決議： 1. 請教務處研擬降低本校懷孕學生畢業學分之可行性。 2. 請研發處研擬降低本校懷孕學生實習時數之可行性。
教務處 執行情形	教務處課務組回覆： 一、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略以…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二、本校「考試假請假補考要點」第六點：

	<p>第二項規定:略以…分娩假、流產假及學生重病住院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之學生，經核准考試假者，則以考試實得成績計算。</p> <p>第四項規定: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如有照顧事實者，請假亦得補考，其補考應予核實計分，或採彈性成績考核措施。</p> <p>三、學生畢業需修習之畢業學分為各系所依畢業後之專業能力所訂定，如因懷孕因素減少學習學分，恐造成學生畢業後專業能力不足，建議仍需修足，並可配合上述配套措施修課，以利強化學生日後進入職場專業能力。</p>
研發處 執行情形	<p>一、本處已修訂完成「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取消校外實習門檻(0學分 320少時)之規定，俟教務處完成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預訂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正式取消校外實習門檻機制後，將一體適用於日間部四技在校之學生(含延畢生、懷孕學生)，故懷孕之學生亦無校外實習門檻。</p> <p>二、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須符合教務處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暑假型課程須連續實習8週320小時、寒假須連續實習4週110小時、學期型須實習4.5個月、學年型課程至少須實習9個月。懷孕學生若進行校外實習課程，是否可以降低選修課程之校外實習時數，擬請學務處及教務處研擬，已非本處之業務。</p>

柒、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號	1100119-1
提案單位	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	有關本中心110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中心110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詳如附件，擬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討論決議後，依計畫辦理。(將依實際核定金額內辦理)
決議	本案緩議。
附帶決議	有關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辦理情形，請諮商輔導中心彙整補正後再送會審議。
附件一	諮商輔導中心110年度工作計畫預算表(含109年度執行表)p5-p8

案號	110119-2
提案單位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	因應本校組織調整，進修學院學制併入進修部，爰配合修訂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協助要點附件之部分文字，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自 109 學年度起，因應學制整併，進修學院併入進修推廣部，進修推廣部更名為「進修部」，爰配合本要點附件之部分文字。 二、本案如蒙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二	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協助要點修訂案 p9-p11

捌、散會(12 時 5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諮商輔導中心 109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表

工作項目	實施要點	預算金額	執行率	預定完成日期	備註	
輔導行政	(一) 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4,385,365	90%	109/12/31	教育部計畫專款	
	(二)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團體會費	3,000	100%			
	(三) 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跨校性平宣導)	63,000			教育部	
	(四) 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	30,000			教育部	
委員會	(一)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24,887	4%			跨年度案件1案開會1次
輔導知能	(一) 教職員工作坊	34,958	100%			
	(二) 個案研討會	6,000				
同儕輔導	(一) 同儕輔導義工探索教育營	11,875	97%			
	(二) 同儕輔導助人專業訓練	0			由中心諮商心理師帶領	
	(三) 教育優先區學校教育營	33,475			高教深耕	
	(四) 輔導股長培訓講座	18,304		高教深耕		
預防推廣	(一) 心情部落格		100%		由中心同仁輪流撰寫出刊(電子版)	
	(二) 輔導影片欣賞與座談	5,600				
	(三) 性別平等推廣活動(含講座、女性影展及情感教育班輔)	61,879				
	(四) 主題輔導週	21,580				
導師工作	(一) 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	24,600	99%			
	(二) 導師會議	18,400		高教深耕		
	(三) 印製導師手冊或聘書用紙	9,000				
	(四) 導師會議雜支	3,000				
諮商與輔導	(一) 個別諮商	428,382	95%		兼任輔導人員鐘點費	

	(二) 小團體諮商	17,550			
	(三) 班級輔導-新生身心適應測驗	71,412			高教深耕
	(四) 班級輔導-UCAN 測驗	40,000			高教深耕
	(五) 職涯輔導活動	58,028			高教深耕 (含教育部計畫配合款 30,000)
	(六) 國際生輔導	19,353			高教深耕
	(七) 期末紓壓週	4,000			高教深耕
軟硬體充實	(一) 添購心理測驗及諮商器材	30,000	82%		
	(二) 性平宣導品	66,000			
	(三) 電話費	50,000			
	(四) 諮商輔導 E 化系統維護更新費	46,100			改由校方 單位維護
	(五) 添購中心財物(含修繕、雜支)	67,000			
業務費總計 (不含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工作計畫)		1,267,38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諮商輔導中心 110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表

工作項目	實施要點	預算金額	預定完成日期	備註	
輔導行政	(一) 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4,599,065 (申請中)	110/12/31	教育部計畫專款	
	(二)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團體會費	3,000			
	(三) 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自殺防治計畫	30,000 (申請中)		教育部	
	(四) 校園健康心理促進計畫	1,241,554 (申請中)			
委員會	(一)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24,887			
輔導知能	(一) 教職員工作坊	36,458			
	(二) 個案研討會	6,000			
同儕輔導	(一) 同儕輔導義工探索教育營	25,024			
	(二) 同儕輔導助人專業訓練	12,000			
	(三) 教育優先區學校教育營	33,475		高教深耕	
	(四) 輔導股長培訓講座	39,771			
預防推廣	(一) 心情部落格				由中心同仁輪流撰寫出刊(電子版)
	(二) 輔導影片欣賞與座談	5,600			
	(三) 性別平等推廣活動(含講座、女性影展及情感教育班輔)	61,879			
	(四) 主題輔導週	21,580			
導師工作	(一) 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	61,560			高教深耕
	(二) 導師會議	61,560			
	(三) 印製導師手冊或聘書用紙	9,000			
	(四) 導師會議雜支	6,000			

諮商與輔導	(一) 個別諮商	514,382	兼任輔導 人員鐘點費
	(二) 小團體諮商	17,550	
	(三) 班級輔導-新生身心適應測驗	71,412	高教深耕
	(四) 班級輔導-UCAN 測驗	40,000	高教深耕
	(五) 職涯輔導活動	28,028	
	(六) 國際生輔導	19,353	高教深耕
	(七) 期末紓壓週	4,000	高教深耕
軟硬體充實 120000+27000+ 性平宣導品 66000=213000	(一) 添購心理測驗及諮商器材	30,000	
	(二) 性平宣導品	66,000	
	(三) 電話費	40,000	
	(四) 添購中心財物及雜支(含支應 各項輔導活動不足額及臨時 支出)	77,000	
業務費總計 (不含教育部申請中計畫)		1,315,51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協助要點附件修訂說明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自 109 學年度起，因應學制整併，進修學院併入進修推廣部，進修推廣部更名為「進修部」，爰修訂本要點附件之部分文字。

負責單位	工作內容	備註
諮商輔導中心	1. 諮商輔導人員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並召開事件輔導與協助小組之會議與紀錄。 2. 相關資料之彙報。 3. 統整學校資源與經費，妥善協助懷孕學生。 4. 懷孕學生事件輔導納入單位工作計畫，有效落實執行。	
總務處(營繕組) 總務處(事務組)	1. 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2. 視需要規劃停車設施及如廁地點等。	
學務處(生輔組) 進修 推廣 部(學務組) 進修學院(學務組)	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協助懷孕學生，採取彈性措施方式處理。	視學生所屬部別納入不同行政權責單位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進修 推廣 部(學務組) 進修學院(學務組)	1. 協助學生於孕程及產後的自我照護。 2. 視需要增購單位設備或器材。	視學生所屬部別納入不同行政權責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進修 推廣 部(教務組) 進修學院(註冊組)	依本校學則，對學生懷孕、育嬰之學籍保留、延長修業年限及休學者不列入休學年限等規定，採取彈性措施方式處理。	視學生所屬部別納入不同行政權責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進修 推廣 部(教務組) 進修學院(課務組)	依本校考試假請假補考要點，協助懷孕學生，成績採取彈性措施方式處理。	視學生所屬部別納入不同行政權責單位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各系所	協助學生轉介至就讀系所，由系所安排 TA 及教師課輔，完成學制內的課程。	
各系所	各系所主管及人員協助對懷孕學生提供產前(後)之課業及生活的幫助。	視學生所屬系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協助要點(修訂後全文)

108年12月17日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並統整本校行政及教學單位處理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協助資源，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協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學生係指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本校行政及教學單位在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注意維護學生基本人權及保障受教權，處理過程應遵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妥善協助懷孕學生。
- 四、本校各單位獲知學生懷孕者，均應主動轉介學生至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專案處理。
- 五、本校學生諮商輔導中心應於網站明顯處設置懷孕學生協助資源，俾利學生查詢。
- 六、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諮商輔導中心應即成立輔導與協助小組，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並向本校申請協助者，應比照辦理。
- 七、輔導學生懷孕事件，應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協助，由諮商輔導中心設立單一窗口，並請校長擔任召集人，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以及系所主管及人員為小組成員；必要時得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 (二)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協助小組任務分工表，如附件。
- 八、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轉學、退學。
- 九、本校應依學則及考試假請假補考要點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協助小組任務分工表

負責單位	工作內容	備註
諮商輔導中心	1. 諮商輔導人員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並召開事件輔導與協助小組之會議與紀錄。 2. 相關資料之彙報。 3. 統整學校資源與經費，妥善協助懷孕學生。 4. 懷孕學生事件輔導納入單位工作計畫，有效落實執行。	
總務處(營繕組) 總務處(事務組)	1. 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2. 視需要規劃停車設施及如廁地點等。	
學務處(生輔組) 進修部(學務組)	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協助懷孕學生，採取彈性措施方式處理。	視學生所屬部別納入不同行政權責單位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進修部(學務組)	1. 協助學生於孕程及產後的自我照護。 2. 視需要增購單位設備或器材。	視學生所屬部別納入不同行政權責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進修部(教務組)	依本校學則，對學生懷孕、育嬰之學籍保留、延長修業年限及休學者不列入休學年限等規定，採取彈性措施方式處理。	視學生所屬部別納入不同行政權責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進修部(教務組)	依本校考試假請假補考要點，協助懷孕學生，成績採取彈性措施方式處理。	視學生所屬部別納入不同行政權責單位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各系所	協助學生轉介至就讀系所，由系所安排 TA 及教師課輔，完成學制內的課程。	
各系所	各系所主管及人員協助對懷孕學生提供產前(後)之課業及生活的幫助。	視學生所屬系所